

证券代码：839423

证券简称：捷智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收购四川中富胜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0 元。公司本次收购杭四川中富胜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杭州千霖的控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分别为 86,275,730.74 元人民币和 10,439,191.97 元人民币。因此本次对外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收购资产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事项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龚进

住所：重庆市奉节县兴隆镇友谊村 1 组 38 号附 1 号

2、自然人

姓名：肖嫚

住所：重庆市巫山县高唐街道净坛二路 289 号 1 幢 7-4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四川中富胜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四川中富胜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其中龚进持有公司 60%的股权，实缴出资 0 万元；其中肖嫚持有公司 40%的股权，实缴出资 0 万元。营业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不含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环保工程、特种工程、桥梁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

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不含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模版脚手架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

本次交易不存在享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 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公司从龚进、肖嫚处受让其所持四川中富胜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实缴 0 万元），由于该部分股权对应实缴金额为 0 元，故以 0 元价格转让，该价格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与龚进、肖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0 元收购其在四川中富胜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 60%、40%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能够整合优势资源，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